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66號

聲 請 人 龍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紋岡

相 對 人 宏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宜穎

相 對 人 蔡欣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88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8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63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，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88號提存後，遂以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79號對相對人宏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及蔡欣穎（下合稱相對人，分別則以姓名稱之）之責任財產假扣押強制執行，嗣聲請人撤銷前開假扣押執执行程序，復以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在案。茲因兩造已和解，相對人並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，為此聲請返還擔保金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

第1063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788號提存書、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479號民事聲請撤回假扣押執行狀（全部撤回）、本院113年度司裁全聲字第47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相對人之同意書、宏順鑫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變更登記表、戶籍謄本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相關卷宗審核屬實。是依首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